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引进海内外精英人才“一事一议”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人才工作议事决策机制，更加高效地解决人才工作创新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根据《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一事一议”资助对象、条件及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和条件

- 来常设立科研院所、领办创办重大人才企业、创新创业的海内外精英人才；
- 培养当选两院院士的精英人才；
- 自主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人才；
- 其他精英人才。

资助政策

- 海内外精英人才来常设立科研院所、领办创办重大人才企业、创新创业的，给予最高1亿元的特别支持；

2、培养当选两院院士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给予培养单位 500 万元奖励；

3、自主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人才，给予 100 万元配套奖励；自主申报入选国家“万人计划”人才，给予 30 万元配套奖励。

二、申请、确定程序

1、辖市区人才办或市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引进培育精英人才具体情况向市人才办提出申请。

2、市人才办主任会议讨论研究，并拟定资助方案。

3、支持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市人才办报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确定；支持额度超过 100 万元的，由市人才办报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审定后，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确定。

三、其他事项

1、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处理。

2、溧阳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3、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办法》。

4、本《办法》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